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 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以后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